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详见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6）。

2024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新增鼎（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持有公司29.90%的股份）出具的《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新增鼎公司推荐提名王建亭先生（简历见附件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议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之选举王建亭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新增鼎公司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除因上述股东增加临时提案导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将由等额选举调整为差额选举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不变。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50起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如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一名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行使股东权利；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11号汇通大厦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新网银行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处置重整计划已提存剩余偿债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应选人数3人
15.01	选举赵力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李建雄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黄筱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应选人数2人
16.01	选举石维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徐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应选人数2人
17.01	选举张彦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7.02	选举江鹏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7.03	选举王建亭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或由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增加，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以及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9.00、提案 11.00 和提案 12.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 10.00 涉及关联交易，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需要回避该提案表决。提案 15.00、提案 16.00 和提案 17.00 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2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 16.00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2023 年度工作述职。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11号汇通大厦11楼证券事务部（邮编：518064）

2.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3.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凭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并须在2024年5月21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赵力宾、刘智洋

联系电话：0755-33356391、0755-33356808

传真：0755-33356392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11号汇通大厦11B

邮编：518064

2.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新增鼎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0”，投票简称为“飞马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证券账户号码：_____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_____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表表决意见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可投票提案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明确表决意见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新网银行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处置重整计划已提存剩余偿债股票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应选人数3人	同意票数		
15.01	选举赵力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李建雄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黄筱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应选人数2人	同意票数		
16.01	选举石维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徐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应选人数2人	同意票数		
17.01	选举张彦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7.02	选举江鹏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7.03	选举王建亭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 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表决意见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中选择其一打“√”；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在拟选候选人对应的表决意见栏中填写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该提案表决，不可进行投票；关联股东如对该提案选择了表决意见，其表决意见为无效表决。

4. 如因股东多选、错选或字迹无法辨认导致表决意见不明或冲突的，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意见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王建亭先生简历

王建亭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台湾宏基电脑（上海）有限公司总监，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监，天津大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中科建设供应链管理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祝泰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枣矿物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湾阳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总经理。

王建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处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